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97

**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签署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，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凌实业”）签署了两份重要合同：合同一、与某世界知名的电器及电子元器件综合性集团，全球500强之一（因商业机密和双方保密协议要求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同意豁免披露客户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某客户”）就“拍照与虹膜识别二合一”摄像头模组授权委托生产一事签署了《Authorization Contract Between 某客户and Guangzhou Darling Industrial Co., Ltd.》；合同二、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银翔”）就汽车智能电子产品采购签署了《2017年采购合作框架协议》。根据新三板相关规则要求，大凌实业于2016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《关于“拍照和虹膜识别二合一”摄像头模组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8），《关于与北汽银翔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）。

大凌实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（合作）协议的公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披露协议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内容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、以及风险提示等。同时根据大凌实业签署的协议内容及大凌实业2016年12月16日的公告信息，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8）。

#### 一、合同的背景

大凌实业创建于1992年，是国内最早涉足手机摄像头领域的企业，致力于摄像头模组领域深耕及下游领域的应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终端和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应用。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，2016年1月26日，大凌实业在新三板挂牌。大凌实业依托传统模组业务，积极

开展新产品业务，在传统摄像头模组业务的基础上，根据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方向，建立双摄像头模组产品、VRICR 摄像头模组产品、虹膜摄像模组产品等新技术产品；在汽车电子业务上，建立了车载摄像头模组产品、雷达摄像头模组产品、多媒体导航系统等产品结构体系。

一直以来，大凌实业积极开拓新客户，2016年12月，与某客户就“拍照与虹膜识别二合一”摄像头模组授权委托生产事项签署的《Authorization Contract Between 某客户 and Guangzhou Darling Industrial Co., Ltd.》相关合同正式生效；与北汽银翔就汽车智能电子产品采购签署了《2017年采购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## 二、合同的进展情况

### 1. 关于大凌实业与某客户就“拍照与虹膜识别二合一”摄像头模组授权委托生产一事签署的合同：

大凌实业自签订合同以来，积极推动与该客户的合作，并积极主动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、设计与生产，于2016年12月6日申请虹膜生产工艺相关的专利（专利申报号：201621325949X）。在整个产品研发、设计、市场推广等相关工作中，大凌实业一直秉承诚信、公平、友好的合作态度，并已投入了相应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。目前，由于虹膜识别的下游应用进度不及预期，以及该合作客户的股权变更，牵涉到三方合作等原因，“拍照与虹膜识别二合一”摄像头模组业务推进放缓。

### 2. 关于大凌实业与北汽银翔就汽车智能电子产品采购一事签署的合同：

大凌实业的中央多媒体导航产品、雷达、后置摄像头、360 全景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均已通过北汽银翔的产品认证，符合北汽银翔的产品体系质量要求。自合同签订以来，大凌实业积极推动项目的进展。根据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，北汽银翔在2017年拟计划向大凌实业采购人民币2-4亿元汽车电子产品，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耗用量和产品价格结算为准，大凌实业根据北汽银翔的年度采购计划作好相应的产能规划、人员配置计划、物料供应计划、资金需求计划等相应支持安排。目前大凌实业与北汽银翔的业务处于正常合作状态。但是由于2017年上半年乘用车市场整体偏弱，且客户的产品销量低于预期，间接影响了该业务的进展，目前该项目推进放缓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 1. 从经营业绩的角度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两项合作产生的收入较少，暂未达到预期，对

大凌实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，具体的影响金额以实际发生确认为准。大凌实业将持续努力推动相关项目的合作进展。

2. 从战略及业务发展的角度：大凌实业的摄像头模组业务在多个领域的应用，仍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终端及汽车零部件等业务的产品线，推动相关业务的发展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1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。
2. 虽然上述两项框架性协议约定了收入规模，但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订单执行情况为准，上述合同为公司带来的业绩影响受市场变化、不可抗力或违约责任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20日